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MA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世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3)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世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12 月 13 日、2022 年 1 月 5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有關收購事項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該通函預期將於 2022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該通函之財務及其他相關資料，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

代表董事會
世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世壇

香港，2022 年 9 月 30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許世壇先生（主席）、葉明杰先生（總裁）、曹士揚先生及蔡文為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湯沸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雲昌先生、周心怡女士及許偉文先生。